

2023 年度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 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单位职能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是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相当于科级规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 单位主要职责

1、对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指导。

2、对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服务。

3、协助开展全盟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4、承担全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有关奖项、工法、示范工程评选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5、协助开展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技术指导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火灾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6、承担全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的技术指导工作;承担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

推广先进技术及工艺。

7、承担全盟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防灾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工作。

8、完成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室、工程质量监督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室。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观看《正道》《榜样 7》等警示教育专题片 2 次，切实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

2、配合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工作

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巡视要求，我中心保质保量提供了 2016-2022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培训、文件、检查记录等原始材料。

3、组织参加培训工作

组织旗县市质安中心技术服务人员和房屋市政工程各责任主体，参加自治区住建厅质安中心组织的质量安全培训 6 次（其中线上培训 4 次，线下培训 2 次），累计培训 648 人次；

4、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质量保证金等历史沉淀资金工作

为落实自治区党委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沉淀资金大起底，今年 4 月于兴安日报发表公告，将未返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安全文明措施费予以公告，目前此项工作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完成安全文明措施费和质量保证金等历史沉淀资金 0.00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6 万元，质量保证金 3.4 万元）上缴财政工作。

5、配合建筑市场科开展火车站配套用房后期移交、验收等工作

为工程项目提供技术保障。2023 年 8 月，盟住建局成立乌兰浩特市火车站子站房配套工程项目部，将我单位金武列为项目部主要成员，

开展项目策划与管理等主要业务，目前此项工作正顺利开展。

6、抽调专业人员配合完成专项工作

抽调一名专业人员借调至盟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完成全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抽调一名专业人员借调至兴安盟城镇燃气专项整治专班，配合完成全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驻点督导工作。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4.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2 万元，减少 14.80%，变动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 2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51 万元，减少 10.2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24.55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4.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51 万元，减少 10.20%，变动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 2 人。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总计 224.5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4.5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33 万元，减少 10.14%，变动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 2 人。

2、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无结余分配。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2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本年上缴国库非税专户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单位无年末结转和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5 万元，减少 0%，变动原因：本年上缴国库非税专户以前年度日常公用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4.5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5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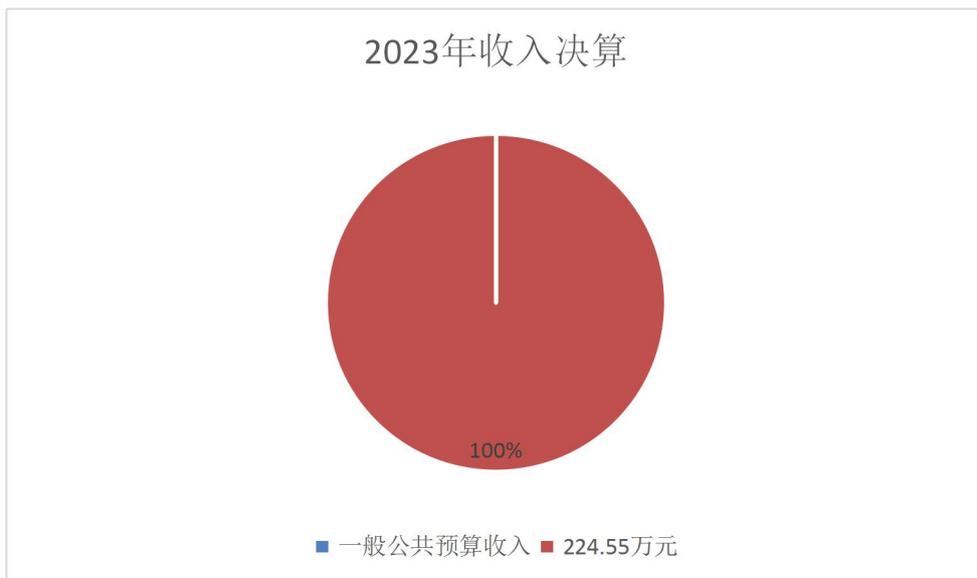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4.55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19.19 万元，占 97.61%；

本年项目支出 5.36 万元，占 2.3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4.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02 万元，减少 14.80%，变动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 2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5.38 万元，减少 10.15%，变动原因：增加了退休人员 2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4.5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3.5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0%。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34.2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7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97 万元，支出决算 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61 万元，支出决算 17.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81 万元，支出决算 8.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1.64 万元，支出决算 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4.9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91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44 万元，支出决算 1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5.40 万元，支出决算 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为 160.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0.09 万元。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90.46 万元，支出决算 1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压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24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8.24 万元，支出决算 1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增加退休人员 2 人，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78 万元、津贴补贴 28.52 万元、奖金 12.49 万元、绩效工资 19.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1 万元、退休费 6.7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8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0.31 万元、邮电费 0.61 万元、取暖费 2.30 万元、劳务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2.75 万元、福利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3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9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差旅费 2.4 万元。

(三) 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四) 资本性支出 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2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2.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相比无变化；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决算相比单位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严把审批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三是公务接待费预算与决算相比无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28 万元，增长 11.55%，变动原因：由于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更换部分配件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未发生国

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二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2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9 万元，减少 2.65%，变动原因：2023 年压缩机构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4.08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35 万元、差旅费 0.31 万元、邮电费 0.61 万元、取暖费 2.30 万元、劳务费 0.48 万元，工会经费 2.75 万元、福利费 0.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 4.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1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为保障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日常业务工作正常运行。本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和质量强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作的安全质量这个主题，不断适应“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要求，通过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完成 2023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1) 数量指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专项数量，年度指标值数量 300 家，实际完成值 300 家。

(2) 质量指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单位的完成率，年度指标值 95%，实际完成值 95%。

(3) 可持续影响：持续保持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年度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在建工程进行施工安全和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对全盟建设工程项目质量、预拌混凝土企业与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试验专项检查和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专项督查。

下一步改进措施：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安全质量“双标化”建设；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管

人员”考核培训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培训；开展工程质量投诉调查处理。为保障全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服务。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淑珍

联系电话：0482-8510188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